**前进区财政局**

**扶贫资金分配与拨付情况公示**

为推进农村扶贫工作进程，改善南岗村基础条件，现将前进区财政局扶贫资金分配与拨付情况公开如下：

一、资金拨付情况

**（一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**

1、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[2018]28号）要求，拨付前进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14万元，前进区财政局于2018年2月6日拨付给前进区农业和水务局。

2、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[2018]67号）要求，拨付前进区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4万元，前进区财政局于2018年2月6日拨付给前进区农业和水务局。

**（二）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**

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2018年中央财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村）[2018]88号）要求，拨付前进区中央财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5万元，前进区财政局于2018年7月2日拨付给前进区农业和水务局。

**（三）其他涉农资金**

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村）[2018]62号）要求，前进区财政局于2018年2月5日拨付前进区农业和水务局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0.3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投向

**（一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**

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扶贫开发政策要求，支持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，拨付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该资金统筹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项目建设、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等项目，具体规划项目由区县按需制定，并做好实施工作。

**（二）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**

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为支持省扶贫攻坚和农村改造室内厕所等重点工作，拨付中央财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。该资金统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专项用于县区农村农户改造建设室内厕所，按照当地农户改厕具体规划做好实施工作。

**（三）其他涉农资金**

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为落实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，拨付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。该资金专项用于移民后期补助，发放单位按照当地具体规划做好实施工作。

前进区财政局

2018年7月11日